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3027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10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1-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萃华珠宝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萃华珠宝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萃华珠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萃华珠宝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萃华珠宝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萃华珠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宫国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长满

中国注册会计师：管丽华

2019 年 4 月 24 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9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14.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093.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821.3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69.18 万元，补充临时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已于 12 月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54.96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1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3,880.5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期末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1010154740025049）、在交通银行中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1111221018150055081）、在民生银行沈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23769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599009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8年8月8日，公司及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水贝珠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5010001700000088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	71010154740025049	12.71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中街支行	21111122101815005508	975.46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2376950	7,837.26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05990099	8,054.46	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水贝珠宝支行	44250100017000000889	7,000.63	活期存款
合计		23,880.52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462.97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3,969.1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将“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 6,131.92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将“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806.78 万元中的 1,338.08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将“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

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530万元整体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变更的原因为：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在经济发达地区不断加大直营店建设，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加快业务拓展速度、加强区域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将继续加大南方市场的直营体系建设，也是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2018年度具体变更情况见附表2。

公司在2017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17年度变更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为：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3,444.00万元尚未投放，2017年将该项目中9,000.00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与1,000.00万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

公司在2016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16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变更的原因为：茂业国际商业地产目前商场位置与公司战略布局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上市后客观上使公司有更多机会进驻一流商圈的一流商场；一流商圈中独立店铺及商场店中店为稀缺的商业资源，租赁时机稍纵即逝，如果在得知店铺租赁信息后再逐一履行审批程序，极可能失去承租机会。因此，公司有必要对原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时间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针对本次变更灵活组织募投项目实施，使新设直营店分布更加合理。

2015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14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变更的原因为：公司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公司的规范性对外商务谈判中得到更多的认同，客观上使公司有更多

机会进驻一流商圈的一流商场；一流商圈中独立店铺及商场店中店为稀缺的商业资源，租赁时机稍纵即逝，如果在得知店铺租赁信息后再逐一履行审批程序，极可能失去承租机会。因此，公司有必要对原有的募投的部分店面的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针对一流商圈中店铺租赁信息灵活组织募投项目实施，使新设直营店分布更加合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2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9.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6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8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3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投资项目	具体项目										
沈阳市铁西区店（专卖店）	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	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	是	7,904.00			1,656.91	100.00%	2015年7月	50.10	注①	否
		铁西百货（店中店）					115.17		2016年7月	147.61	是	否
	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	中山百汇店（店中店）	是		6,131.92	475.32	475.32	27.62%		-0.26	注②	否
		中山海港城店（店中店）				893.33	893.33			-4.55	注③	否

		东莞万达店 (店中店)				325.02	325.02			0.73	注④	否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否	2,784.00	2,784.00		2,097.54	75.34%	2013年1月	280.17	注⑤	否		
沈阳市大东区店(店中店)	大东龙之梦商圈 (多个直营店)	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	是	6,325.00	4,986.92		1,510.90	90.60%	2012年1月	55.95	注⑥	否		
		沈阳市大东区中街新玛特店(店中店)					1.17		1,786.62	2015年7月	6.63	注⑦	否	
		千盛百货(店中店)					11.90		1,220.70	2016年10月	159.57	注⑧	否	
	深圳及周边 (多个直营店)	海雅店(店中店)	是			1,338.08	450.46		450.46	71.03%			注⑨	否
		芮欧百货店(店中店)					500.00		500.00				注⑩	否
长春市重庆路店(专卖店)	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内蒙古东部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多个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长春工农大路欧亚店(店中店)	是	3,889.00	3,889.00			3,015.17	96.40%		2015年1月	-30.99	注⑪	否
		吉林市新玛特店(店中店)						733.89			2015年7月	-10.32	注⑫	是
成都市春熙路店(专卖店)	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个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武汉中商店(店中店)	是	2,530.00	2,530.00		358.90	358.90	14.19%			-1.55	注⑬	否
济南市泉城路店(专卖店)	华北区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个区域的多个直营	华北区天津友谊店(店中店)	是	3,994.00	3,994.00		1,446.74	58.79%	2015年7月	-4.46	注⑭	否		
		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店中店)					1.71		901.18	2016年6月		注⑮	是	

	店项目											
10家茂业国际战略合作店 (店中店)	萃华廷 (北京) 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故宫店				220.88	244.63	10.83%	2017 年10 月	-104.3 8	注 ⑯	否
		金源燕莎 MALL 店(店中店)	是	9,000.00	9,000.00	650.50	650.50			10.87	是	否
		拟开店保证金				80.00	80.00				注 ⑰	否
	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		是	4,444.00	4,444.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870.0 0	40,870.0 0	3,969.1 8	18,462.9 7	45.1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870.0 0	40,870.0 0	3,969.1 8	18,462.9 7	45.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于2014年10月29日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号验字报告审验到位,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陆续开展建设。</p> <p>注①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预计效益203.21万元,实际效益50.10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受既往兴华南街政府施工封闭周期极长影响,客流大幅下降;</p> <p>注②中山百汇店(店中店)预计效益15.27万元,实际效益-0.26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该直营店刚成立;</p> <p>注③中山海港城店(店中店)预计效益28.61万元,实际效益-4.55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该直营店刚成立;</p> <p>注④东莞万达店(店中店)预计效益12.04万元,实际效益0.73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该直营店刚成立;</p> <p>注⑤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预计效益562.71万元,实际效益280.17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中街商圈集客能力下降,商场因其自身原因百货品类空铺多,客流下降;</p> <p>注⑥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预计效益为443.23万元,实际效益为55.95万元,尚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由于龙之梦远离传统商圈,周边无商圈,尚处于发展中,仅有三家珠宝店,客流客群受限;</p> <p>注⑦沈阳市大东区中街新玛特店(店中店)预计效益199.65万元,实际效益6.63万元,低于预期效益,由于中街新玛特2016年调整后客流整体下滑,珠宝品类规划位置存在劣势;</p> <p>注⑧千盛百货店(店中店)预计效益240万元,实际效益159.57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开业至今仅两年多,为萃华皇姑区商圈唯一店铺,客群支撑有限,仍需培育;</p> <p>注⑨海雅店(店中店)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开业;</p> <p>注⑩芮欧百货店(店中店)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开业;</p> <p>注⑪长春工农大路欧亚店(店中店)预计效益88.65万元,实际效益-30.99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仅有一家自营店,品牌在当地了解度低,同行业价格竞争混乱无序;</p> <p>注⑫吉林市新玛特店(店中店)预计效益142.61万元,实际效益-10.32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吉林新玛特店自开业以来,商场客流一直不佳,且经过近年来对商场整体情况深切观察考量,商场运营状况处于逐年持续下降的状态,且大商集团整体推行联转租合作方式调整,对商场方扣点毛利设置保底形式租金,进一步提高了店铺费用。为避免对公司带</p>											

	<p>来损失，因此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撤销该店中店；</p> <p>注⑬武汉中商店（店中店）预计效益 4.26 万元，实际效益-1.55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该直营店刚成立；</p> <p>注⑭华北区天津友谊店（店中店）预计效益 121.21 万元，实际效益-4.46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当地仅有一家店铺品牌，认知度低，当地品牌强势，外来品牌发展受限；</p> <p>注⑮2016 年 6 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店中店)，由于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停业导致客流较少，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开始撤销该店中店；</p> <p>注⑯北京故宫店预计效益 43.17 万元，实际效益-104.38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该直营店区域内公司产品尚未形成品牌效应；</p> <p>注⑰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拟在东方广场开设直营店，已签订意向协议并支付意向金 80 万元，如协议签订不成功该费用将原路返回。</p> <p>利润预测按照试营业状态测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6 年 6 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店中店)，由于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停业导致客流较少，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开始撤销该店中店；2015 年 5 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大商吉林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店中店），由于吉林新玛特店自开业以来，商场客流一直不佳，且经过近年来对商场整体情况深切观察考量，商场运营状况处于逐年持续下降的状态，且大商集团整体推行联转租合作方式调整，对商场方扣点毛利设置保底形式租金，进一步提高了店铺费用。为避免对公司带来损失，因此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撤销该店中店。</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6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本次将原募投项目中“茂业国际商业地产 10 家合作店（店中店）”变更拆分为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项目。公司保证变更后直营店的营业面积总和及铺货量不因本次实施方式变更而减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城市一流商圈中一流店铺资源出现的时机，灵活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7 年 7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3,444.00 万元，目前暂未投放，本次拟将该项目中 9,000.00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使用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与 1,000.00 万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剩余 4,444.00 万元仍用于原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设直营店。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 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p> <p>2018 年 6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原募投项目中“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759.00 万元，目前已累计投入 6,290.30 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1 亿元。本次拟将“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 6131.92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本次拟将“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806.78 万元中的 1,338.08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剩余未变更募集资金按照原定计划继续使用。本次拟将“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530 万元整体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公司拟使用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萃华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p>

	<p>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本次涉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3200 号《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3,463.72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63.72 万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0,821.31 万元的 19.6%）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0,821.31 万元的 24.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0,821.31 万元的 24.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各项目变更整体情况	具体项目									
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	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	沈阳市铁西区店(专卖店)	1,772.08		1,656.91	100.00%	2015年7月	50.10	注①	否
	铁西百货(店中店)				115.17		2016年7月	147.61	是	否
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	中山百汇店(店中店)		475.32	475.32	27.62%		-0.26	注②	否	
	中山海港城店(店中店)		893.33	893.33			-4.55	注③	否	
	东莞万达店(店中店)		325.02	325.02			0.73	注④	否	
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	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		沈阳市大东区店(店中店)	4,986.92		1,510.90	90.60%	2012年1月	55.95	注⑤
	沈阳市大东区中街新玛特店(店中店)	1.17			1,786.62	2015年7月		6.63	注⑥	否
	千盛百货(店中店)	11.90			1,220.70	2016年10月		159.57	注⑦	否

深圳及周边 (多个直营店)	海雅店(店中店)		1,338.08	450.46	450.46	71.03%			注⑧	否
	芮欧百货店(店中店)			500.00	500.00				注⑨	否
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武汉中商店(店中店)	成都市春熙路店(专卖店)	2,530.00	358.90	358.90	14.19%		-1.55	注⑩	否
合计			16,759.00	3,016.10	9,293.33	55.4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本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为: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在经济发达地区不断加大直营店建设,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加快业务拓展速度、加强区域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将继续加大南方市场的直营体系建设,也是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本次变更部分募投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在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下所做出的决策,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p>							

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为：原募投项目中“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759.00万元，目前已累计投入6290.30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1亿元。本次拟将“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6131.92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本次拟将“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806.78万元中的1338.08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剩余未变更募集资金按照原定计划继续使用。本次拟将“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530万元整体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公司拟使用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萃华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本次涉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注①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 203.21 万元，实际效益 50.10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受既往兴华南街政府施工封闭周期极长影响，客流大幅下降；</p> <p>注②中山百汇店（店中店）预计效益 15.27 万元，实际效益-0.26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该直营店刚成立；</p> <p>注③中山海港城店（店中店）预计效益 28.61 万元，实际效益-4.55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该直营店刚成立；</p> <p>注④东莞万达店（店中店）预计效益 12.04 万元，实际效益 0.73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该直营店刚成立；</p> <p>注⑤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为 443.23 万元，实际效益为 55.95 万元，尚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由于龙之梦远离传统商圈，周边无商圈，尚处于发展中，仅有三家珠宝店，客流客群受限；</p> <p>注⑥沈阳市大东区中街新玛特店（店中店）预计效益 199.65 万元，实际效益 6.63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中街新玛特 2016 年调整后客流整体下滑，珠宝品类规划位置存在劣势；</p> <p>注⑦千盛百货店（店中店）预计效益 240 万元，实际效益 159.57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开业至今仅两年多，为萃华皇姑区商圈唯一店铺，客群支撑有限，仍需培育；</p> <p>注⑧海雅店（店中店）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开业；</p> <p>注⑨芮欧百货店（店中店）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开业；</p> <p>注⑩武汉中商店（店中店）预计效益 4.26 万元，实际效益-1.55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该直营店刚成立。</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